

#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本院于2024年4月18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张家港市华泰天洪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为管理人。债务人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同丰东路1019号尚东国际大厦906室，联系人：高峰 18752550537】，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债务人的债务人、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查债务或交付财产，对该企业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依法中止执行。债权人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